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黃信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6800@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0137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2169341_110D2029288-01.odt、1102169341_110D2029289-01.odt、
1102169341_110D2029290-01.odt、1102169341_110D2029291-01.odt)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建造、雜項執照(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提案單」，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11月20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92242768號令辦理。
- 二、有關本府發布「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故配合法令修訂旨案表單，請轉知所屬會員自即日起尚未核定備查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均適用新版表單，惟實際案件法令適用仍應以建造執照掛號當時法令為主。
- 三、另重申山坡地現況實測地形圖，應依內政部公告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由測量技師簽證負責，自即日起山坡地雜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10年	1月21日	號
		0157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黃信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6800@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0137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2169341_110D2029288-01.odt、1102169341_110D2029289-01.odt、
1102169341_110D2029290-01.odt、1102169341_110D2029291-01.odt)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建造、雜項執照(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提案單」，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11月20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92242768號令辦理。
- 二、有關本府發布「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故配合法令修訂旨案表單，請轉知所屬會員自即日起尚未核定備查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均適用新版表單，惟實際案件法令適用仍應以建造執照掛號當時法令為主。
- 三、另重申山坡地現況實測地形圖，應依內政部公告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由測量技師簽證負責，自即日起山坡地雜





項執照審查案件均請配合辦理（依本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109版(山坡地類)編號10-09）。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副本：

電 2011/01/21 文
交 08:30 換 章

裝

訂

線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

案件類別：第一類審查 第二類審查；新申請案 變更設計案

審查類別：第____次審查 修正本(提會審查) 修正本(提送簽認) 核定本

基本資料	申請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	筆
	起造人：					
設計人：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查核 註記	備註(報告書對應頁碼)
案件 基本 資料	1.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裝訂首頁)					
	2.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繳費單收據影本					
	3. 歷次審查函文、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首次掛號可免)					
	4. 案情摘要說明及提案單					
	5. 雜、建照或變更設計掛號申請書(請檢附有掛號條碼申請書影本以確認法令適用日, 都更案檢附事業計畫報核函文)					
	6. 變更設計請檢附變更內容檢討對照表(相關變更數值量化說明含增減額與百分比)(新申請案免檢附)					
	7. 申請人名冊及委託書、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表(注意簽證資格效期)					
	8.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					
	9. 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逐項簽證檢討)					
	10. 目錄索引(含章節、圖、表、附錄、編號及頁碼, 請依本表排序目錄)					
(一) 工程 基地 調查 分析 書圖	1. 基地地理位置圖(不得小於1/50,000)					
	2. 基地現況圖(不得小於1/1,200)(含基地現況多角度彩色照片及現況索引圖, 並標示拍攝日期)					
	3. 基地實測地形圖(不得小於1/1,200)(標示測量單位及日期並應請測量技師簽證)					
	4. 原始地形圖(相片基本圖比例1/5,000); 或領有雜項使用執照之合法整地地形圖(請標示來源出處單位及年份版本)					
	5. 現況坡度分析圖、原始(合法地形)坡度分析圖及坡度分析套疊圖(將現況坡級及原始(合法地形)坡級取嚴值後分色套繪建築物、水保設施及道路)(圖幅比例、方向一致)					
(二) 工程 地質 書圖	1. 地質說明書					
	2. 區域地質圖(不得小於1/25,000)					
	3. 基地岩性地質圖(不得小於1/1,200)					
	4. 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不得小於1/1,200)					
	5. 環境敏感地質圖(新北市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環境水系圖)(均須將基地形狀按比例套繪並由技師簽證)					
	6. 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書 圖 幹 線工	1. 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圖					
	2. 污水工程計畫書圖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

程計畫 (三) 給、 污水	3. 排水計畫(地表逕流檢討)		
------------------------	-----------------	--	--

查核註記說明:符合(有)者請劃「○」、未符(無)者請劃「×」、未涉及者請劃「/」,備註務必填妥報告書對應頁碼。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查核 註記	備註(報告書對應頁碼)	
(四) 整地 計畫 書及 工程 設計 相關 書圖	1. 工址探查報告(地質鑽探報告)(重點摘錄)			
	2. 建築配置計畫圖(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面積計算表、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地籍套繪圖		
		(2)壹層平面圖(比例1/300以上)(標示地界線、建築線、人行步道、基地內外高程、新設或既有擋土設施長度及高度、道路通路寬度、G.L設定位置,套繪實測地形圖等高線、水保設施)		
		(3)地下各層平面圖(比例1/300以上)(標示地界線、建築線、G.L高程)		
		(4)各向立面圖(比例1/300以上)(標示地界線、建築線、G.L高程)		
		(5)橫向及縱向剖面圖(比例1/300以上)(附割線索引示意圖,標示整地前後地形線、G.L設定位置、套繪地質剖面、地界線、建築線、人行步道、擋土設施及圍牆長度與高度,並請往地界外延伸20公尺交代基地內外高差情形)		
		(6)擋土設施與主體建築共構剖面圖比例1/50以上		
		(7)建築線核准函及完整彩色建築線指示圖;指定免建築線地區公告及彩色附圖		
		(8)其他相關圖說		
	3. 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	(1)建築物穩定分析		
		(2)基礎、基樁工程分析		
		(3)擋土支撐開挖安全分析		
		(4)邊坡穩定分析		
		(5)擋土牆安全分析		
		(6)滯洪沉砂池安全分析		
(7)土石方計算				
(8)開挖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套繪地質剖面)				
(9)植生工程設計圖說				
編定 (五) 用地	1. 用地編定說明書			
	2. 用地編定區界及地籍套繪圖			
管制 設施 說明 書圖 (六)	1. 路線平面圖(套繪地質剖面)			
	2. 路線縱剖面圖(套繪地質剖面)			
	3. 橫斷面圖(套繪地質剖面)			
	4. 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

道路 工程 及交 通	5. 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	------------------	--	--

查核註記說明：符合(有)者請劃「○」、未符(無)者請劃「×」、未涉及者請劃「/」，備註務必填妥報告書對應頁碼。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查核 註記	備註(報告書對應頁碼)		
工程 書圖 (七) 監測 系統	1. 監測計畫說明及監測系統平面圖(手動監測與自動化監測系統)				
	2. 地下水位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3. 坡面穩定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專 章 提 審 項 目	1. 免留設1.5公尺人行步道(未涉及免附)	附平面圖、剖面圖、現況照片標示提案位置,詳細敘明理由,並請建築師簽證			
	2. 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未涉及免附)				
	3. 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放寬(未涉及免附)				
	4. 平均坡度超過30%至55%設置基地內通路或平均坡度超過55%設置公共設施管溝放寬(未涉及免附)(涉及應提第二類審查)				
	5. 其他依法得提審項目(未涉及免附)				
相 關 附 錄 文 件	1. 雜併建理由及說明(理由、安全性、合理性、必要性、經濟性、施工順序、防災計畫及工程技術上暨無妨害水土保持進行說明)				
	2. 申請基地土地清冊(含聯外道路或設施之通行、使用權利文件)				
	3. 相 關 平 行 分 會 函 詢 公 文	(1)須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須否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須否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2)查復有無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規之查報取締及違規紀錄函文			
		(3)查復有無危害安全之坑道(或重覆礦區)函文			
		(4)檢附本局禁限建管制查詢表,並檢附所涉及之相關禁限建主管機關之查復函文			
	4. 土壤液化查詢、地質敏感查詢(需附彩色版本)				
	5. 地質調查報告(需附鑽探岩心彩色照片)				
	6. 地質敏感區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涉及免附)				
	7. 環境影響評估函文或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承諾事項表				
	8. 開發計畫摘錄(未涉及免附)				
	9. 都市設計審議摘錄(未涉及免附)				
	10. 興辦事業計畫摘錄(未涉及免附)				
	11.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公文及摘錄				
	12. 坡審變更設計摘錄檢附原核准坡審報告書圖文件(未涉及免附)				
13. 原有合法地形領有雜項使用執照存根與附圖(未涉及免附)					
14. 既有擋土設施安全評估或鑑定(未涉及免附)					
15. 防災計畫說明及相關圖說(未涉及免附)					

查核註記說明:符合(有)者請劃「○」、未符(無)者請劃「×」、未涉及者請劃「/」,備註務必填妥報告書對應頁碼。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

檢核項目	<p>報告書應檢核之重點項目：</p> <p>1. 坡度分析之依據(現況地形、原始地形及坡級套疊之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容許使用項目)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是否確實檢附並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是否確實檢附並逐項簽證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綜合意見	<p>依建築法第34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份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如有簽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p> <p>本案確實已依自主檢查簽證表查核項目依序製作報告書，且查核內容齊全，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確實檢核符合提審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建築師暨承辦技師共同簽證)</p>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

110年1月修正

案名：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查核說明
一、申請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涉及整地者，應 提送第二類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請查核是否涉及下列提審項目，應以專章提會審查始 為有效	是否提審	查核說明
(一)免留設1.5公尺人行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放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平均坡度超過30%至55%設置基地內通路，平均坡度超過55 %設置公共設施管溝放寬(涉及本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其他依法得提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自動監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申請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但未涉及整地；或 申請基地面積未達3000平方公尺。請查核是否符合下 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標準，未符合者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是否符合	查核說明
(一)申請基地面積全區平均坡度在15%以下且平均坡度15%以下 坵塊面積佔申請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採用現況坡度分 析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申請基地地界100公尺範圍內無活動斷層通過之疑慮者(採用 新北市環境地質圖公告圖資之比例 $\geq 1/10000$ 及依中央地質 調查所刊物「台灣活動斷層概論50萬分之1台灣活動斷層分 布圖說明書」審認，圖說須專業技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申請基地範圍內單一邊坡開挖高度小於4公尺且單邊各進擋 土牆開挖累計未達6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未達3層樓或8公尺者；或申 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不對等高差未達4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非屬中高潛感及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 利用潛力圖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非屬高潛感或很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 利用潛力圖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送山坡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建築師及相關 專業技師綜合 意見暨簽證	綜合意見說明： 共同簽證欄位：	

備註：一、表列各項檢討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者，得免提第一類或第二類審查(修建、改建未涉及地下室及基礎開挖等整地行為或變更地形高程者免依本表檢討)，並依建築法第34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分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如有簽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

二、專章部分請於報告書以獨立專章及附圖敘明提會內容及理由。

三、表列第三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申請案編碼：050147，公告期限：14天

(民)工建照47-(民)表二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提案單

申請案名				第○次審查會	
規劃 單位 申請 人及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設計人			聯絡電話	
	專業技師	水土保持師			聯絡電話
		大地/地質技師			聯絡電話
		結構/土木技師			聯絡電話
測量技師				聯絡電話	
案件 摘要	申請地段號	區 段 小段 等 筆			
	申請基地位置	位於 區 路旁(或鄰近門牌號)			
	土地使用分區	區(非都市土地請填編定之使用區與使用地)			
	申請基地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開挖面積	m ²	開挖深度	m ²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建築物規模	幢 棟、地上 層、 地下 層，計 戶	建築物用途		
	現況平均坡度	%	法令適用時間 (建照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內曾取得 之使用執照、 雜項使用執照 或合法房屋證 明				
法令依據	<p>■ 1.依內政部99.11.22台內營字第0990808845號令修正發布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5點規定就：</p> <p>(1)建築配置計畫；(2)公共設施；(3)地質條件；(4)土方開挖；(5)邊坡穩定分析；(6)擋土設施；(7)監測系統；(8)地基調查鑽孔數；(9)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10)基礎工程分析結果等項目辦理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2.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0條至第268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3.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請詳細說明)。</p>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提案單

審查情形 其他會辦	開發許可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未涉及開發許可
	環境影響評估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免環評
	容許使用或興辦 事業審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都市設計審議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區域計畫審議	未涉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
	水土保持計畫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水保計畫核定
	水保裁罰紀錄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無裁罰紀錄
	污水接管方式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預設切換裝置/專用下水道/污水接管
	坑道或重複礦區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未涉及
	其他(請詳列)	
坡審辦理歷程	現場會勘 年 月 日 第1次審查會 年 月 日 第2次審查會 年 月 日	
本案办理流程說明 (請依序填寫日期、申辦 事項及結果)		

建造、雜項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案名	法令依據	檢核事項	審核結果
本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有關本案建築技術部份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並依建築法第13條及第34條之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及水土保持設施等雜項工程部份，已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並負連帶責任。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1)依內政部86.12.26台內營字第8690165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0條至268條。 (2)依內政部89.7.14台內營字第8983956號令修正公布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並自90.1.1起施行。 (3)依內政部91.5.27台內營字第0910083820號令修正公布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並自91.7.1起施行。 (4)依內政部93.3.4台內營字第0930082466號令修正公布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並自93.3.4起施行。 (5)依內政部93.3.10台內營字第0930082325號令修正公布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7條；並自94.1.1起施行。 (6)依內政部99.4.28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133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7)依內政部99.11.22台內營字第0990808845號令修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檢核事項	審核結果
項次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部份條文	逐項簽證詳實檢討	
1	第260條：本章所稱山坡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規定之土地。		
2	第262條：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各項認定基準。 一、坡度陡峭者： 1. 坵塊圖（25公尺）上平均坡度超過30%以上。[註1] 2. 但區內最高點與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15%，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		
3	二、平面型地滑之波及範圍不得開發建築。		
4	三、有滑動之虞者： (一)順向坡，層理或其他不連續面發達，其傾角大於20度，且有自由端，基地面在最低潛在滑動面外側地區。 (二)在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 RQD 小於25%，且其下坡原地形坡度超過55%，坡長30公尺者，距坡緣距離等於坡長之範圍，原地形呈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段階地之上坡腳起算。		
5	四、活動斷層： 1. 歷史地震規模 $M \geq 7$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100公尺內不得開發建築。 2. 歷史地震規模 $7 > M \geq 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50公尺內不得開發建築。 3. 歷史地震規模 $M < 6$ 或無紀錄者，斷層帶二外側邊各30公尺內不得開發建築。		
6	五、有危害安全之坑道： (一)在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有與坑道關連之裂隙或沈陷現象者，其分佈寬度二側各一倍之範圍。 (二)建築基礎(含樁基)面下之坑道頂覆蓋層中： 1. $RQD \geq 75\%$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之厚度 $< 1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 2. $50\% \leq RQD < 75\%$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之厚度 $< 2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 3. $RQD < 50\%$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之厚度 $< 3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		
7	六、廢土堆區內不得開發為建築用地，但基礎穿越廢土堆者不在此限。		
8	七、河岸侵蝕、向源侵蝕： (一)自然河岸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1.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岸高(H) $\times 1$ 。 2. $\theta \geq 60^\circ$ ，岩盤，岸高(H) $\times 2/3$ 。 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岸高(H) $\times 2/3$ 。 4.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岩盤，岸高(H) $\times 1/2$ 。 5. $\theta < 45^\circ$ ，砂礫層，岸高(H) $\times 1/2$ 。 6. $\theta < 45^\circ$ ，岩盤，岸高(H) $\times 1/3$ 。 (二)上列範圍內已有平行於河岸之裂隙出現者，則自裂隙之內緣起算。		
9	八、洪患，過去洪水災害記錄顯示其周期少於10年之範圍。		
10	九、斷崖： 1. 斷崖上下各2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 2. 地質上或設有適當擋土設施並經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認為安全無礙者，不在此限。		
11	第263條： 1. 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1.5公尺)，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2. 臨接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牆高度小於6公尺且小於道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註2] 3. 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1:1.5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		
12	第264條：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自擋土牆坡腳退縮之規定： 1. 擋土牆上方無構造物載重者： $D_1 \geq H(1 + \tan \theta) / 2$ 。 2. 擋土牆上方有構造物載重者： $D_2 \geq H(1 + \tan \theta + 2Q / R_T H^2) / 2$ 。 3. 擋土牆後方為順向坡者： $D_3 \geq H(1 + \tan \theta + 2Q / R_T H^2) / 2 + 3L(2H \tan \theta / \sqrt{1 + \tan^2 \theta - C}) / H$ 。		
其他必需簽證項目			
17	1. 坡度陡峭。		
18	2. 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19	3. 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20	4. 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		
21	5. 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22	6.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建築基地面積在3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增加簽證下列項目			
23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24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25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26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文件是否齊全。		
建築師暨專業技師簽證欄			
簽證項次：第1、2、3、4、5、6、7、8、9、10、17、18、19、20、21、23、24、26項 (非負責簽證項次請刪除)	(1)技師事務所： (2)技師姓名： (3)開業證字號： (4)地址：	簽證項次：第1、2、3、4、5、6、7、8、9、10、17、18、19、20、21、23、24、26項 (非負責簽證項次請刪除)	(1)技師事務所： (2)技師姓名： (3)開業證字號： (4)地址：
簽證項次：第1、2、3、4、5、6、7、8、9、10、17、18、19、20、21、23、24、26項 (非負責簽證項次請刪除)	(1)技師事務所： (2)技師姓名： (3)開業證字號： (4)地址：	簽證項次：第1、2、3、4、5、6、7、8、9、10、17、18、19、20、21、23、24、26項 (非負責簽證項次請刪除)	(1)技師事務所： (2)技師姓名： (3)開業證字號： (4)地址：
設 合 計 意 建 見 建 師 簽 師 簽 綜 證		簽證項次：第1-26項 (1)建築師事務所： (2)建築師姓名： (3)開業證字號： (4)地址：	

備註：[註1]、[註2]適用「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之案件應從其規定檢討。

